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及澄清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其中1,436,340,11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譚炳照先生及其聯繫人（即Wealth Warrior、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涉及4,055,892,779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執行董事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恒青博士及陳遠志博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807,793,044 (100%)	0 (0%)	807,793,044 (10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措施以實施及／或使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807,793,044 (100%)	0 (0%)	807,793,044 (100%)
3.	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與施工方磋商、制定、簽立、修訂、補充及履行與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具體協議）有關的文件，並進行就簽立及實施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807,793,044 (100%)	0 (0%)	807,793,044 (100%)

由於上文所載該等決議案第1至第3項獲全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國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恒青博士及陳遠志博士組成。